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、总经理兼董事郑勒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